

2013年11月1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處理有關特殊學校投訴的機制

目的

本文告知委員會教育局處理有關特殊學校投訴的機制。

處理投訴的程序

2. 當教育局收到公眾人士提出有關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書面或口頭投訴，均會記錄及立案，並根據既定程序處理。
3. 投訴可能觸及的範圍極廣濶，如涉及《教育條例》(例如教師註冊)、教育政策及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教育局會直接處理；如涉及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教育局在徵得投訴人同意後，會要求有關學校在合理的時間內就投訴事項提交報告/回應。在這方面，教育局已編訂《學校行政手冊》為資助學校提供指引，要求學校制訂處理投訴的程序、因應投訴的性質指派適合人士處理投訴¹，以及從速對投訴作出回應。
4. 除上述程序外，如投訴涉及嚴重事件，例如有關事件危害學生安全，嚴重影響學校運作；或情況特殊，例如投訴涉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行政失當或學校管理嚴重失誤，教育局人員會進行直接調查。舉例來說，教育局於早前收到一所

¹ 如投訴對象為校內員工，一般會由校長/專責人員進行調查，並由校長提交報告/回應。如投訴對象為校長，應由校監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回應。如投訴對象為學校的校監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教育局會要求有關的辦學團體跟進及就投訴事項提交報告/回應。

學校多名舊生、學生及家長就學校過去多年來所發生的多項事件作出投訴，而部分指控性質嚴重(指控包括個別老師在過去涉及毆打、欺凌學生、學校處理不公等事宜)，故教育局成立特別調查小組進行直接調查。

5. 概括而言，當教育局收到校方(包括辦學團體)的報告/回應後，會審視有關的回應/調查報告，確保校方已按既定程序、委派合適人員處理有關投訴，並檢視相關資料及理據，以確認校方提交的報告/回應是否合理及全面。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要求校方進一步澄清/提供更詳細資料。如發現校方的回應/調查報告有不足之處，教育局會直接向有關方面(例如投訴人、學校、辦學團體等)索取相關資料，及/或與有關人士會面，以進一步了解事件。教育局在綜合調查報告和相關資料後，會作出結論及建議，並書面回覆投訴人。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並能提出新理據，可以提出上訴，教育局會按既定程序，委派合適人員重新調查有關個案。

6. 如投訴涉及其他香港法例，教育局會建議投訴人親自向相關部門/機構（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提出，或教育局會直接轉介有關部門/機構處理。如果投訴人已直接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投訴，或有關投訴項目已進入司法程序，則教育局/學校不會介入調查。就第 4 段所述的個案中，教育局人員進行直接調查結果顯示，教師與學生有不必要身體接觸，引致學生身體受傷，涉嫌觸犯刑事條例，因此教育局已將個案轉交警方處理。

7. 如前文所述，投訴可能觸及的範圍極廣濶。學校須按既定程序合法、合理、合情地處理每一宗個案；而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個別學校的情況，提供處理投訴的適切支援，監察學校處理投訴的進度，或在特殊情況下作出直接調查(詳情見第 4 段)。

跟進已證實成立的投訴個案

8. 根據《教育條例》，學校由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管理。教育局透過立法，要求所有資助學校建立一套由主要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教員、家長、校友和獨立人士)共同參與校政決策的管理架構、僱用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因此，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作為僱主，須依照《教育條例》、相關的《資助則例》及有關的《僱傭條例》等，慎重處理一切有關教職員聘僱事宜，包括停職安排。

9. 相關的《資助則例》列明學校對員工採取各類紀律行動時須遵守的有關程序。同時，學校對教師作出處分時，亦必須遵照相關法例(例如《僱傭條例》、《教育規例》等)的規定辦理。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作為僱主，應透過不同途徑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校方對其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期望，並不時作出提醒。同時，學校須制訂清晰的機制及程序，處理教師的不當行為。有關機制必須公平、合理，並讓所有教師知悉。

10. 教育局編訂的《學校行政手冊》亦為資助學校提供有關人事管理的指引，列出學校就員工的不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的一般原則。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證實教師的表現未如理想或行為失當，可視乎問題的嚴重性，對有關員工作出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停職、解僱或即時解僱等。如校方因教師的表現未如理想而最終作出解僱的決定，須確保具充足的理據，並已給予有關教師足夠的警告及合理的機會作改善。此外，如校方決定即時解僱教師，必須有充分理由，例如證實該教師犯下嚴重不當行為（如觸犯刑事罪行、故意不服從指示等）等。

11. 對於教師不當行為之投訴個案，若教師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或有嚴重的失德行為，教育局內部工作小組會在有關教

員牽涉的個案結束後(即證實再沒有上訴，或／及學校已完成調查)，根據學校或其他的調查報告及／或法庭判詞，審視有關的個案，檢討有關教員的教員註冊資格。原則上，干犯嚴重罪行或有嚴重失德行為的教師，教育局會考慮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

12. 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教育局除了向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發出書面的建議外，亦會要求校方就教育局所提出的各項檢討及改善建議作出跟進，並向本局提交報告。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權會委任適當人士加入校董會，協助管治學校和執行有關改善工作。教育局會密切監察學校的跟進工作，有需要時，教育局會根據《教育條例》規定，委任適當人士加入校董會，協助學校執行有關改善工作。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3 年 11 月